壹、前言

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,如以教育目的和受教育的對象為區分標準, 則法律相關的教育可分為兩類:在教育體系中,以法律的專業素養提升及專門 人才培育為目的,而為法律相關科系的學習者所專門設計者,稱為法律教育; 以培育基本法律素養為目的,針對大專院校法律系所以外學生所設計者,稱為 法治教育。本研究係以法治教育為討論範圍,期透過友善校園的實踐,來彰顯 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。

在教育部2004年12月27日所核定的「友善校園整體營造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友善校園計畫」)中,以「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」為計畫目標之一,即是體認欲達成友善校園目標,法治環境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。該目標實踐策略的第一點即是「推動人權教育」,而法治教育可說是落實人權教育最直接的方法(教育部,2010)。既然法治教育有助於落實人權教育,而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又是友善校園的要素,因此,法治教育之成敗可說是影響、甚至是決定友善校園能否被營造的關鍵。換個角度來看,友善校園展現出法治教育的成果,故有論者指出,友善校園是法治教育在校園中最具體的實踐(周志宏,2013)。

再者,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校園霸凌事件,是最直接危害友善校園環境的因素之一,也成為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與受教學生的切身之痛。誠如鄭崇趁(2011)所指,臺灣目前教育體系中有很多霸凌現象發生時已事態嚴重,不好處理,故應做好「預防重於治療」的教育功能。由此即彰顯出法治教育推動在友善校園落實中的重要性。鑑於學生對正確的人權與法治觀念的缺乏,可說是霸凌現象的主要成因之一,而成功的法治教育,將可引導學生謹守本分,養成尊重他人權益之觀念,進而從源頭消弭校園霸凌事件,本研究乃嘗試以法治教育對於消弭霸凌事件所能發揮之作用為例,探討友善校園如何藉由落實法治教育而得以順利營造。

貳、友善校園與法治教育的理念與核心價值: 兼論校園霸凌之危害

要探討友善校園與法治教育之關聯,以及法治教育對於友善校園實踐所能 達成的貢獻,應先了解友善校園與法治教育的理念與價值,以及校園霸凌事件 對於友善校園之危害。以下分述之。

一、友善校園的理念:學生人權的尊重

2003年12月21日,中學生權利促進會、永和社區大學、後四一○教改論壇 等民間團體發起終結體罰運動,希望能讓臺灣學生免於體罰的恐懼(許育典, 2010)。2004年4月6日,這些民間團體更組成「友善校園聯盟」,希望教師 以友善、平等與尊重的態度來對待學生,讓學校成為人性化的教育場所,並提 出「友善校園宣言」(黃旭田,2006)。換言之,「友善校園」理念的提出, 原是為了終結體罰。因為體罰的實施,不論是基於對學習成效之要求,或對生 活常規之管教,均違反學生的自我實現權,也使校園變得不友善、甚至變成反 人權、民主與法治的所在(許育典,2010)。因此,體罰可視為一種「反教 育」,有禁絕之必要。

教育的主體是學生,而使學生自我實現是教育的一項重要任務,因此必須 營造一個自由、多元、開放的教育環境,使學生在不受外力影響的環境下自我 決定與自我開展(許育典,2010)。在接受此一理念之後,教育部除了將「建 立友善校園」列為2005年施政計畫的一部分外,更在2004年12月27日核定「友 善校園計畫」,並於2005年1月19日發布施行。友善校園計畫包含五大目標, 分別為「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」、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」、「建構 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」、「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」以及「創造普世價值的 學習環境」(教育部,2010)。由這五大目標來看,教育部賦予「友善校園」 之內涵已不限於零體罰,而是著眼於校園整體的軟、硬體環境。就「營造尊重 人權的法治校園」而言,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」固然是達成目標的策略之一, 「零體罰」的觀念自然也包含在內,但「加強品德教育」、「輔助國中小弱勢 學牛學習」等改善弱勢學牛在學校的學習環境,以及灌輸學牛正向積極觀念的